

# 以教材為突破口做好香港教育工作



朱李月華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

教育問題是香港其中一個最深層次的問題。教育制度、教師培養、教材製作，這三個體系性制度性問題，回歸23年來遲遲未能獲得根本解決，甚至在近年變越嚴重。修例風波更是徹底暴露出教育制度不僅未能為「一國兩制」培養人才，甚至成為外國勢力顛覆政權的工具、灌輸意識形態的抓手。因此，對於教育問題不能再像以往那樣繼續「等」下去，必須在符合香港法律與制度的前提下，採取必要的遏阻與導向措施。但另一方面，教育問題不能操之過急，需要策略地推進，先從最容易也最可見效的方向入手。而教科書的製作，則是當中的重中之重，應當以大氣魄作出大投入，在香港建立優質高效的教科書與教材的製作基地。

修例風波已遠非普通的政見表達，而是赤裸裸的政治顛覆。當中包括外部勢力通過在香港的政治代理人推動並煽動年輕人與學生參與暴動。今年以來教育界出現的種種問題，包括中學文憑試通識科的高度政治化、歷史科試卷的公然美化日本侵略罪行，乃至考試局與中學教師的反政府言論等等，都在說明香港的教育體系並非某些範疇有漏洞，而是整個體系出了嚴重問題。要徹底扭轉教育劣勢，需要長期的努力，尤其是需要從最重要的基礎部分入手。在此方面，可以有如下幾點措施建議：

第一，創建香港優質教材出版中心。香港並沒有統一的教科書制度，而是由教育局制定教育大綱，再由學校或出版社根據大綱自行編製課本。在此情況下，選什麼樣的教材就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傳統上香港的教育出版社數目眾多且分散嚴重。而愛國愛港的出版社，往往又囿於資源問題，所出版的教材未能獲得大多數學校採用，一些教會學校或政府官校，更是刻意避開。但教育畢竟是一個專業，如果一本教科書有高的素質，豐富的電子資源配套，對於學校而言，要拒絕就需要強而有力的理由。尤其在於，未來對電子教科書的需求極其殷切，而香港在此方面仍然非常薄弱，越早搶佔市場，就對未來的發展越有利。因此，推動教育事業朝有利「一國兩制」事業發展，就應當花大力氣，採納優秀人才，作出大的投入，成立一個或數個中心，編製由小學到中學的系統性優秀紙質及電子教材。有了好的教材，就有了主動權。在此方面，內地大量出版社可以提供人才支撐，甚至一些工作可以由內地來直接負責。

第二，完善教師監管與監督制度。教育制度的根本還在於人的工作。教師是「靈魂工程師」，對學生影響是至關重要的。修例風波中出現大量被教師恣意上街參與非法行動的學生，就足以說明問題。事實上，香港目前的教師培養制度，專業性有餘、政府監督性不夠，缺乏必要的指向性規範，必須有所轉變。就此可以考慮從香港特區的《教育條例》入手，由特區教育局制定新的政策。其核心在於，通過教育局的介入，以發揮必要的「監督」作用。也即以教育局的權力為抓手，針對部分問題嚴重的學校教師，行使必要的「監督權」。事實上，教育局手中擁有巨大的權力，往往可以決定一名教師能否執教，但過去有權不用或極少動用，這顯然是不健康的。當教育局發現並調查之後，可以決定褫奪相關教師的執教資格，以彰顯行政權的作用。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香港的教育問題，需要花大力氣逐步解決。一是不能操之過急，二要具體明確的方向和步驟。教科書作為一個突破口，是一個基礎性工作，可以在短、中及長期中發揮關鍵的作用。而加強對教師的監管，則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達到阻嚇教師煽動學生的情況出現。在這兩方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可以加強對特區政府的督促，並協調相關政策的落實。

## 扶持協助港商內地發展



張國榮 全國政協委員 建滔集團主席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面對內憂外患，為各行各業帶來極大挑戰，正當修例風波逐漸平息之際，又發生新冠肺炎疫情，營商環境雪上加霜，不但旅遊及零售業處於寒冬，香港轉口貿易亦受到嚴重衝擊，整體經濟進一步轉壞，失業率急速攀升；另一方面，很多在內地投資的港商雖說累積了國家改革開發的經驗，為經濟發展做出了貢獻，但近年在國家提倡產業轉型升級和收緊環保標準的雙重影響下，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正所謂前途未卜，後方又不穩定。為此，筆者希望中央有關部門能重視港商在內地發展遇到的各種問題，積極協助港商轉型升級，避免港商在國家發展過程中逐漸被邊緣化。

在我看來，港商主要遇到四方面的問題：一是改革開發由高速度轉向高質量，轉變過程需要投入巨大資金，港商並非缺乏資金或技術，只是對前景沒有足夠信心而不敢作出投資，縱使中央政府對營商環境及環保政策有明確的指引，然而地方政府卻沒有貫徹執行，更時有因政府換屆、領導人員更替而變更政策或推翻曾作出的承諾；二是香港回歸祖國23年，但時至今日港商仍然被視為外資企業，不能享受國民待遇及相關福利政策，港商於內地的企業利潤分配到香港仍要額外繳交企業所得稅，變相雙重徵稅；三是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文化差異，部分港商未能完全融入內地，近年隨着港商的自信心不足，優越感失落，各地政府對港商企業的關心和支持越來越少，港商備受冷落，即使是香港社團領袖、全國或省市政協委員的企業也沒有得到重視。政府的管理強化，以罰代管的情況越來越普及，執

行政策時極度向勞工傾斜，沒有理會企業的困難，總是在安檢、環保等問題上給企業施加壓力，增加企業的生存成本；四是跨境資金調動困難，資金池受限於額度及政策導向不確定性的影響，未能完全解決跨境企業的資金調撥問題。為此筆者建議：

第一，各地政府必須保持政策的連貫性，遵守合約精神，依法支持港商的合理訴求，強化對港商的合法權益保護，保護港商財產權益，增加港商投資的信心；第二，視港商為自己人，港資企業可享有與內地港資企業同等的國民待遇，取消內地港資企業向香港母公司分配利潤需繳交的企業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第三，成立專門的職能部門，聽取港商港企意見，聯繫及支援重點港商港企，重服務，輕懲罰，多深入到企業中去，了解企業生產經營中的困難，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問題，讓他們能放心、安心和專心搞好企業生產，提高產品質量；第四，部分港商原在一、二線城市設廠，如今因為城市的規劃發展容不下他們，希望當地政府可以考慮實際情況給予適當的寬限期，協助這些企業轉移到其他三、四線城市繼續發展，並提供產業轉移補貼，向轉移目的地城市爭取用工、用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

大部分內地設廠的港商，都有兼任香港愛國社團的領袖，面對急劇變化的香港局勢，這批港商花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去團結及組織愛國愛港陣營，以堅定的精神和意志頂住種種壓力，積極發聲，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維護「一國兩制」的落實推行，希望中央政府能推出一些政策去扶持這班默默為國家付出的港商，以緩解他們承受的壓力。

## 夯實「一國兩制」基本制度促港人心回歸



施維雄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自回歸以來，「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使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的地位不斷鞏固，社會保持了長久繁榮，民眾享受了諸多便利。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的逐步推進，香港搭乘內地發展快車的機遇進一步增加，發揮特有優勢回饋內地的空間進一步加大。然而，在全球民粹主義抬頭、西方外部勢力干預等因素的影響下，香港社會矛盾問題在近年內集中爆發，並以無限期遊行集會、無底線街頭暴亂、無原則仇視內地的「修例風波」形式體現，打着「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的幌子到處蠱惑人心，企圖破壞「一國兩制」，以擾亂香港。持續時間之長、波及範圍之廣、破壞力度之大超乎眾人想像。

徹底解決香港問題，關係到香港長治久安的動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潛力和「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活力，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征程上必須攻克的關卡，其關鍵在於人心回歸。人心向背直接關係到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直接關係到「一國兩制」可否行穩致遠。堅持不懈的做好爭取港人心回歸的工作，最大限度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對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為此，特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大力支持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到內地安居發展，以港人自己的親身經歷和國家歸屬感去喚醒更多親朋好友對國家、特區政府的誤解。以人心回歸為目標，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示範，推動香港與內地居民深入融合，吸引一批又一批香港居民到內地居住、生活、工作和求學，讓足夠多的港人直觀感受內地發展進步，並將所見、所聞、所感帶回香港，以港人自己的親身經歷感

化親朋好友。這些政策可包括：一是允許香港居民落戶廣東省，取得身份證，為港人加深兩地交往、了解祖國現狀、增強國家認同提供便利；二是賦予香港居民在落戶地選舉和被選舉等基本權利，幫助其進一步了解內地體制，參與內地事務，化解疑感偏見；三是允許香港居民報考落戶地公務員隊伍，為其提供學習感受內地管治經驗的直接平台，提高政治站點，增強大局意識。這些政策將為港人心回歸打開制度窗口，創造融合機會，培養「種子」人群。

第二，加強香港市民的國民意識教育，強化國家認同感。公民身份是國家認同的起點，香港人是香港居民，更是中國公民。脫離了中國公民這個基礎，香港居民這一身份也就沒有任何意義，因為這一身份是建基於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之上的，未來應建構起香港居民身份與國家之間建立起更多的鏈接，實現香港人真正意義上的回歸。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是港人工作生活隨身攜帶的證件，對港人日常影響深遠，但其形式上缺乏國家公民身份意味，建議應當進行調整，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彰顯國家公民身份。另一方面，當前，香港新一代青年已成為社會、政治、經濟舞台上的主角，爭取香港新一代青年人心回歸是艱巨任務和光榮使命。未來要重視青年領袖的塑造和培養，建立健全香港愛國愛港青年人才資源庫，培養愛國愛港青年領袖，為其他青年和學生樹立榜樣，通過他們進一步影響其他人。再一方面，要在制度上確立「國家公民」身份的效忠機制，建議港澳居民申領及更換回鄉證、身份證時，須宣誓效忠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並唱國歌，同時簽署對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效忠的宣誓文書。

## 國安法尊重「兩制」差異維護港人福祉

莊紫祥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6月18日至2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據其後公布的草案說明可清楚看到，從中央與特區的責任劃分，到相關機構與職責的劃定，再到明確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無不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具體來講，港區國安法草案明確了包括執法檢控和司法工作都由特區去完成，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區辦理。而除「特定情況」下中央擁有司法管轄權外，特區政府承擔維護國安的主要責任。這充分體現中央對特區政府最大程度的信任和依靠，堪稱草案的最大特點及亮點。

事實上，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但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中央透過授權方式，將維護港區國安的主要工作直接落實到特區政府管治班子，而《草案》明確了香港特區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當中包括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分析、研判香港維護國安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維護國安政策，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香港維護國安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由警務處等部門負責執法，由律政司負責檢控，由香港的法官負責案件審理，也就是說，從統籌、到執法、檢控、審判，都是以香港特區為主體。從這些制度性的安排，充分說明香港特區對本次立法規定的絕大多數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至於草案其中一個令人關注的焦點是，中央在港設立維護國安公署，並在特首掛帥的國安委員會設立顧問，由中央委任。這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安的根本及最終責任。特定情形下，中央在香港行使執法及管轄權。至於何謂「特定情形」，據筆者理解，就是在特區政府「管不了、管不好」的情況下，中央才行使有關管轄權。而中央保留有關權力是有限度的、自我克制的，相關案件也一定是少之又少的，而且，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既要遵守國家法律，也要遵守香港法律，因此不會取代香港特區有關機構的角色，也不會影響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

目前，港區國安法條文尚未公開，就草案說明提到的制度性安排，以及香港社會該如何作出配合，筆者也提出一些個人意見。眾所周知，香港刑法取證工作費用高昂，按香港現有法律，更是容許協助方收費後才提供資料，不付錢，就不給資料。就此，提議在查國安案的時候，協助機構或個人必須履行公民責任，特別是電信公司、社交媒體、新聞機構、CCTV機構必須協助公署以及國安委取證，不可以收費。此外，拒絕提供資料也屬於違法，並明確規定違法的刑事責任並依法追究！

還要特別提出三點：

一是公署原則上要跟從香港法律，但因關乎國家安全，若在執行任務時有所需要，則可行使管轄權！

二是在國家安全大前提下，私隱條例不可作為藉口以阻調查和取證。

三是在國家安全上，任何機構和人士都有責任和義務提供資料，更不可以隱瞞事實真相證據，不提供可視為有意危害國家安全！

細讀有關草案說明，我們應明白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的初心、決心及解決。這是一部既維護港區國家安全、又尊重「兩制」差異的法律，堪稱解決香港現實問題與保障港人權利相結合的典範，期望草案可以盡快通過，令香港社會浴火重生，早日恢復繁榮穩定！

## 國安法乃香港長治久安定海神針



劉鶴年 河南省政協委員 杜葉錫恩教育基金會名譽會長

港區國安法是香港政治、經濟、民生的基礎，更是確保香港撥亂反正、長治久安的定海神針。香港回歸祖國已有23年，在「一國兩制」之下，始終保持繁榮穩定，先後抵禦了亞洲金融危機、非典疫情、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鞏固了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總有一小撮人忤逆民意，見不得香港繁榮穩定，以民主之名宣揚「港獨」，妄圖分裂國家、搞亂香港，特別是在去年的修例風波中，勾結外部勢力，在街頭策動「暴力攪炒」、污損國旗國徽、對抗警方執法，執意把香港逼往絕路。港區國安法的實質恰恰就是為重振香港與內地居民深入融合，吸引一批又一批香港居民到內地居住、生活、工作和求學，讓足夠多的港人直觀感受內地發展進步，並將所見、所聞、所感帶回香港，以港人自己的親身經歷感

息相關，往來非常密切。「一國兩制」之下，兩地經濟社會融合持續深化，這是香港的優勢所在，也是香港保持競爭力的動力之源。如若脫離國家，失去靠山的香港經濟將走向何方？答案不言而喻。

「香港獨立」不是零機會，而是根本不可能。回看歷史，當年蔣介石管治台灣地區，孤懸海外數十年，有自己的軍隊、警員，有自己獨立行政、經濟系統，尚且鑒於民族大義，堅拒獨立，何況現在中國國力冉冉而升，民心所向，豈容台灣、香港「獨立」。

近期中央果斷出手，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法，其目的就是徹底鏟除「港獨」生存的土壤，拯救香港於險境，還香港市民安寧。挾洋自重不得人心，宣揚「港獨」謬論只會是徒增笑耳，早可休矣！

當前，香港存在不少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但解決這些問題的前提是要有一個安定和穩定的社會環境。「港獨」「攪炒」不是香港市民想見的。香港正受社會事件和疫情雙重衝擊，特區政府連月來推出多輪紓困措施，為廣大中小企和市民送去「及時雨」，亦對紓緩各界壓力起到一定作用。

隨着疫情逐漸緩和，兩地通關已成為市民大眾迫切需要，敬希政府政策貼地些，懇請特區政府盡快與廣東省政府協商通關事宜，以便兩地人民生活工作往來，推動經濟早日復甦。同時衷心希望國安法能夠盡快落地實施，也堅決支持香港特首、特區政府依法解決香港市民關心的生存問題、香港年輕人發展的深層次問題。

## 國安法清惡流立民心謀發展



沈慧林 青海省政協委員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內容日前公布。草案相關內容清晰表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懲治的只是四類為害最烈的犯罪行為和活動，針對的是「港獨」「黑暴」「攪炒」勢力，打擊的是極少數犯罪分子，不僅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反而會給市民依法享有、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提供安全保障和良好環境。

該消息一出，社會各界討論紛紛。筆者相信，心懷民生、民意和國家的人，應該能清楚地認到：所有為了維護國家主權、穩定民生秩序、促進經濟發展、確保「一國兩制」、香港長治久安、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決定，都是值得廣大香港市民贊同和支持的。

眾所周知，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制、各類頂尖人才、活躍的資金流、發達的物流和前沿的資訊，加上強大的祖國作為堅實的後盾，為香港源源不斷的提供各種強力支持，才造就了香港這類「東方之珠」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但是，香港的長期繁榮離不開穩定安全的社會秩序。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反中亂港惡勢力

不斷煽動和組織各類違法暴行，打着所謂的「民主」「自由」等口號，肆意破壞香港的繁榮、危害市民的人身安全、破壞良好的社會秩序。這是對香港社會及香港市民的公然侵害，也是對「一國兩制」底線的公然挑戰。

面臨危局，中央出手，從國家層面制定港區國安法，有利打擊惡意破壞勢力、維護香港長治久安、保護港人安全和利益，最終維護國家和香港的繁榮穩定。

相信大家理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建立在合理、合法和社會穩定基礎上的。所有破壞此基礎的言論、活動乃至暴行，都是反人類、反和平的，這道理放在全球皆準。「一國兩制」的根本前提是「一國」，所有破壞「一個中國」的行為，都是惡意分裂。

香港不能成為意圖分裂祖國的惡勢力的戰場，筆者認為，全體市民應同心協力，致力恢復和平安全的社會秩序，重獲繁榮昌盛的經濟活動，補全威脅到國家、特區和人民安全的立法漏洞，不給惡意亂港者任何可乘之機。相信港區國安法落地後，香港將恢復安穩，加上香港獅子山下的拚搏精神，香港一定會更加繁榮！